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县消防大队）的（2023年巴彦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办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用具），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80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其他用具），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州冠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其他用具），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其他用具），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川宇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其他用具），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信诚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信诚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6]ZHST[CS]20230001

黑龙江信诚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5 22:14:06

